



大会

Distr.: General
6 Sept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5(d)

全面彻底裁军：导弹

导弹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从会员国得到的答复	2
巴基斯坦	2

* A/56/150。

从会员国得到的答复

巴基斯坦

[原件：英文]

[2001年8月21日]

1. 巴基斯坦充分信守在有效国际管制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实现这些目标的基础应该是尊重不削弱所有国家安全的原则，而不论国家大小和地位。此外，任何多边谈判，如果违背平等和公正的准则，寻求局部或全面的解决，必然会引起争端，因而不可能实现普遍遵守。因此，全球和区域两级的裁军进程都必须避免歧视性做法，才能真正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2. 巴基斯坦认为，导弹问题与任何其他军备管制和裁军问题一样，也必须采用现实的做法作综合处理。有人认为，过去没有导弹能力的国家获得这种能力会对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这种看法是错误的。发展中国家目前具备或正在取得的导弹能力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之下的核武器国家及其盟国所具备的大规模运载能力不能相提并论，在具有局限性的“横向扩散”范围内讨论导弹问题就会导致局部、不公正和有争议的解决办法。
3. 与导弹相关的问题应该在适当的全球和区域范围内加以解决。国际社会必须采取循序渐进的综合办法，才可能取得具体成果。
4. 在全球一级，主要问题在于导弹能力最强的国家不愿意放弃这种能力。有些国家打算不惜一切代价维持战略优势。从各区域来看，中东、南亚和东北亚常常是国际评论所关注的地区，每一地区都具有不同的安全动态和难以控制的因素。用一成不变的解决办法或标准不可能解决复杂多样的情势。
5. 国际社会面临的首要挑战是建立一个处理导弹问题的公平框架。虽然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某些当事方将这一制度说成是国际“标准”。但是，实际上，目前并不存在各方都同意的处理导弹问题的国际法律框架。目前的政策和新闻宣传运动将具体国家作为目标，这是一种具有政治倾向的做法，而不是真正、合理地争取实现裁军和安全的目标。为了制定一种全球做法，就必须在裁军谈判会议或适当的联合国此类论坛内就这一问题开展综合性多边对话，以此取代导弹技术管制制度。
6. 同时，需要采取某些临时措施，消除对国际和平的直接威胁。在交战后时期，《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之下的核武器国家没有任何理由保留核力量、特别是处于戒备状态的导弹，不论是地面导弹或是海上导弹。因此，首先必须制定消除戒备的措施，再逐步采取步骤拆除所有运载工具。然后可以谈判战略轰炸机力量。这些步骤可以成为建立信任的主要措施，最终实现谈判一项全球条约的目标，从而在综合核裁军方案中处理导弹的各方面问题。

7. 在采取这些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同时，还可以开始讨论开展多边谈判对敏感技术实行管制的问题。应该促进为和平目的、包括为民用空间方案转让技术和设备。

8. 巴基斯坦希望，联合国导弹各方面问题政府专家小组审议该问题的所有方面，并提出综合性建议。

9. 除多边措施之外，还应该努力处理区域安全情势和问题。在巴基斯坦所在的南亚地区，现在核武器和弹道导弹能力已经成为现实。如果印度开始实施其野心勃勃的核理论，部署核武器和弹道导弹。南亚局势就会进一步恶化。巴基斯坦没有采取可能导致该区域核武器竞赛的任何步骤，而是继续执行负责和遏制的政策。巴基斯坦已经提出制订战略遏制制度的建议。这项建议拟议在可靠的最低限度核威慑基础上建立一个制度，包括不在该区域引入反弹道导弹和潜艇发射弹道导弹，并采取措施建立信任、遏制常规武器以及消除导致紧张局势和冲突、尤其是克什米尔长期争端的根本原因。

10. 2000年4月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三次部长级会议强调，“必须以平衡和不歧视的方式，采用综合性办法处理导弹问题，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巴基斯坦完全支持这一做法，并将在这一领域继续发挥积极作用。